

湖北省政府稿

建省

會
第
二
科

105

成電

機送
關達

土陽
新府

別類

批呈送本年及二級分列核示通呈由

5582

鳴謝

370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行

劉千俊

七共

稿擬稿

存仲望

程雲年

柯

張曉

董子真

張文炳

松

檔案

去文

年

一月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代電

長陽縣政府：批建字第一二號呈送本年度工役實施計劃并族示其次：第二項工役種類
內關於造林部份查各鄉保造林自房可分惟原空名額一建園示範林場一應改爲
某鄉有林或某保有林以符實際此造之林並應以集中爲原則在造林之前應於
林地規劃樹種選定亦應在計劃內詳細敘明俾便實施時有據遵循原計劃林地以
三畝爲準預計用田十五畝房以畝計二折以二計畝無從揣知若以畝計二三畝地
最少可植樹八十株最多用田二畝即足以此計畝十五畝可植樹二百餘株可佔地三十
餘畝與該縣原定標準不合應即更正再造林應以保戶爲單位先劃定荒
山選定樹種（最好用核桃或板栗施以播種造林）於規定期間由保長發動各戶
出工赴造林地並實地植樹一日完畢較爲妥當第三項工役標準內塘堰面積每口

不日少於五百七方
將單位
名改爲二百方七尺
其餘之項均可
（一）仰即遵照更正
呈核光特
要施陳（有有備印）

本件拟定

貴科核簽呈

因以擲還先編為荷此致

第ニ科

水利股已全注

藝材股已全注

路政股已全注

一科 办七出

第ニ科 六廿三

紅完平
片便平

建設廳第一科

呈

為遵令呈報本年度工役計劃折核轉由。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四日收到

6786

全安日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長 陽 縣 政 府

呈

建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號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備字第

4280號

江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轉飭迅速擬訂三

十年度工役計劃限交到一個月內具報核轉同月二十七日奉

鈞府杜字第

4317號

灰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請飭屬造報三十年度國民工役工作成績暨補報

二十九年度是項成績限交到兩星期內造報免轉各等因。

3月5月12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1057 號

二除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本縣工役工作，未准前任移交，無案可稽，未敢虛報外，茲將三十一年度工役實施計劃，擬訂就緒，理合具文貴呈

鈞府核轉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增呈三十一年度工役實施計劃二份

長陽縣縣長吳雨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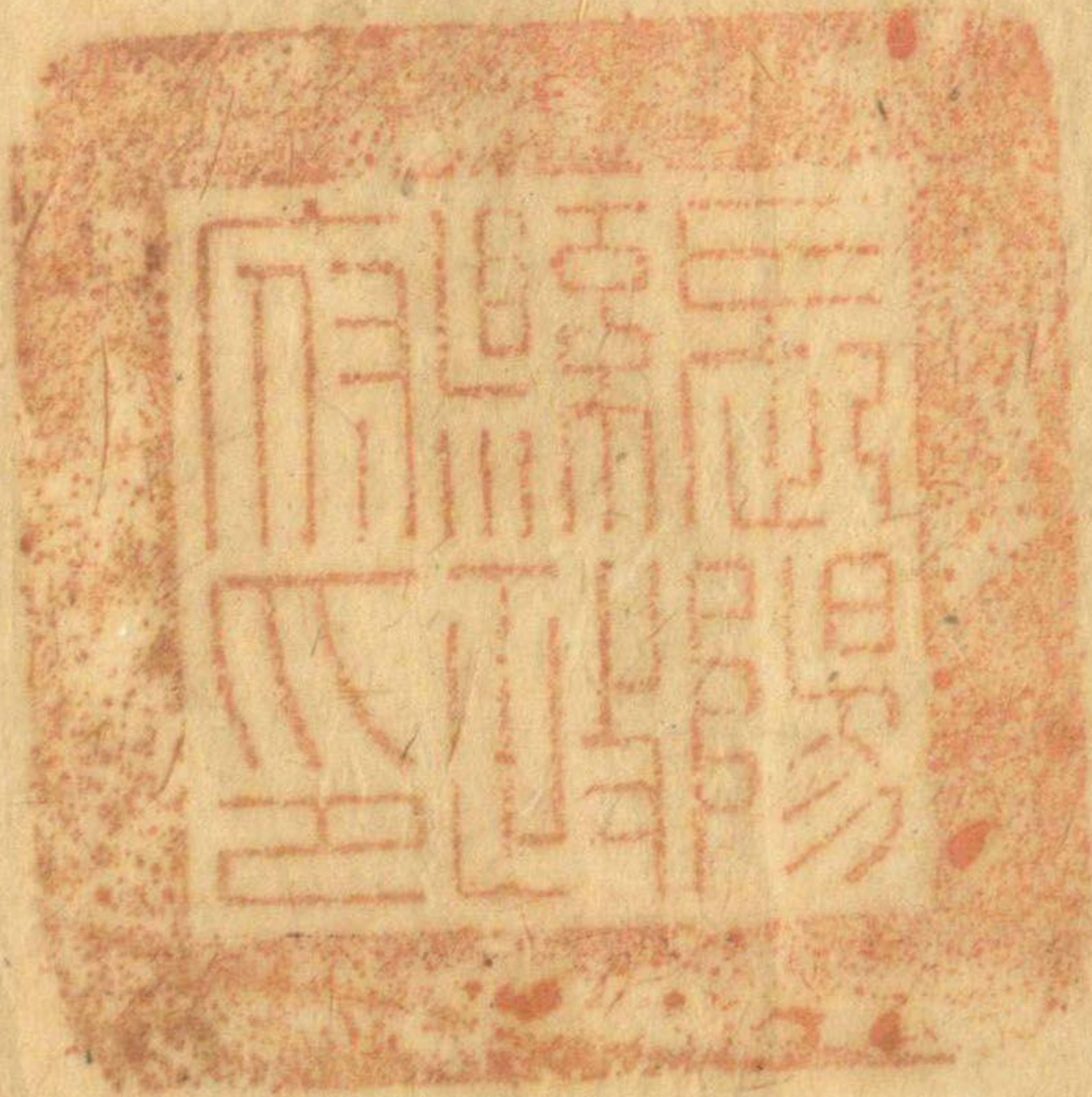


723

此係錯抄之件不必抄發

長陽抄發之件亦係誤抄

長陽縣三十一年度人民服役實施計劃



同於造林部

1. 各鄉保造林，自應可行，惟原案名稱「建國平穀林場」，應改為「某鄉有林或某鄉保有林」，以符實際。其所造之林，應以集中為原則，在造林之前，同於林地規劃，村種選定，應在分割內，年細敘明，俾便實施時有以遵循。

2. 原可劃林地以三畝為界，預計用四十五工，完廢以畝計工，抑以工計畝，每

124
片地，若以畝計工，三畝地最少可植樹一百株，最多用四工即是，為
計畝，四十工可植樹二百株。餘株可佔地三十餘畝，與該鄉原定標

125
年元后，应着更正，再造保林，应以花户为单位，事先划定荒山，定
定树种，最好用核桃或板栗，施行播种造林，于规定日期，由保
长负责，分户包工，造林地三年后，按村一百亩定界，转为定界。

四、种 度定界——答札

科

長陽縣三十一年度人民股役實施計劃

一、工役人數

本年度人民勞動服役撥分三次征集每

次每征集集八名全縣四百零八保三次計征九千七百九十二名

每名服役三日共計可在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工

二、役種種類

甲、完成各鄉保示範林場造林運動業經推廣本年度撥

二鄉保利用荒山各造定國示範林場一所栽植經濟數百

全縣計有二十五鄉四百零八保共應造林場四百三十三所

預計約需工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工

乙、建修各地防空壕五座津洋建四座高連建三座共計約

科

二科

以建修

科



需一千式百工

以修滑塘壩俟上列甲乙兩項工程完竣後即以餘工大量修

滑各鄉塘堰

三工役標準

科



前條造林場面積以三款為準每場所預計四十至五十

畝每座可容一百十人為標準預計每處以一百工完成一

座塘堰面積每口不得少於五百公方水量深度以達到六公尺

每口塘堰面積之半
位有誤應予改正

公尺

四施工程序

科

以主場部印出

上項選定工程除西灣村空壕應由西城鄉人民担任外所有

建造林場及修清塘堰工程則各由所在地附近各保人民分
別施工於實施前二月由各鄉鄉長按照該鄉農人量
分編成隊呈候縣府派員指定地區分別工作並由保長
領工鄉長監工督察

五、開始日期

視時實際之需要得提早施工但以不違農時為原則